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观由昭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发布公告，公司下属投资平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股权”）拟以自有资金与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由投资”）共同发起设立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额约为人民币1.2亿元。

本次投资主体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22日，系本公司专业投资平台，由两名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进展情况

1、公司已于近日签署《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

议》。

2、该合伙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5MA38NG72X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城南工业园垒旺六合城A1栋1-2层B2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5日

合伙期限：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管理人及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83486603Y

住所：青浦区青湖路728号2层A区288室

法定代表人：陈勇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观由投资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2921。

2、企业名称：洛阳惠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6TEA0XE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华夏路6号洛阳中科科技园1幢1016室

法定代表人：赵锐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实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3、企业名称：上海亘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RBC50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0号1层J-3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鑫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合伙期限：2018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张育民等十九位自然人

截止公告日，上述二家企业及十九位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这家二家企业及十九位自然人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投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7,431万元，均以货币方式缴付，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300万元。泰格股权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12,000万元。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无限责任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有限责任
洛阳惠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
上海亘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	有限责任
张育民等十九位自然人	23,931	有限责任
合计	37,431	/

2、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的第五（5）个周年日为止。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独立决定缩短存续期限，

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也可以依照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或终止的，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相关程序。首次交割日起两年半（2.5年）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更长期限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除非投资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投资期结束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

3、本基金由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4、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和/或其聘用或授权的管理团队管理。合伙企业设投审委员会，由三（3）名成员组成，主要权限为对合伙企业拟投资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需经过全体投审委员会成员通过方可执行。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名二（2）名代表，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名一（1）名代表，并经普通合伙人确定，作为投审委员会的成员。合伙企业毋需向投审委员会成员支付任何薪酬，但投审委员会成员因履行投审委员会事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应由合伙企业承担。

5、管理费计算和支付方式

自首次交割日起，年度管理费应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根据管理天数按比例折算）。如管理费支付日临近当期付款到期日，则该当期付款到期日前未实缴出资的部分也可计入当期管理费基数中。已退出项目的直接成本金额不再计入管理费基数。

其中，管理费的首个支付期间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其所在的日历半年度之末日，按天计算，一年应以365天计算。首次管理费支付后，管理费每个日历半年度支付一次，每一期管理费的支付日由管理人根据运营情况在该期支付期间内自行决定。最后一个管理费支付期间为管理期最后一日所在的日历半年度之首日至管理期最后一日，按天计算。

6、投资目标和限制

(1) 合伙企业将专注于投资、经营、管理医疗、医药等大健康领域。重点投资领域为医疗健康产品研发服务（CRO）；同时兼顾优质的新兴医疗企业等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诊断检测、基因检测、医疗器械、疫苗等或以不超过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20%投向于Pre-IPO项目（不限行业）。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收购、增资扩股、新设投资或投资于专项标的或单一项目的其他基金。

(2) 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① 证券交易，但不包括合伙企业从其关联方或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从非散户手中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配售的股份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

② 从事使其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③ 从事房地产投资。

④ 从事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禁止本有限合伙企业从事的活动。

(3) 闲置现金管理：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7、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预留资金和未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后，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给各合伙人或者管理人：

(1)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分配直至累计达到其实缴资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利润100%向各合伙人根据其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分得的利润金额等于截至

该分配时点时其已支付但未获得返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剩余收益的分配：如根据上述第（1）段进行分配之后仍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该等余额的剩余部分由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非现金资产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普通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五（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公允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后提交投审委员会确认，如果投审委员会有异议，则应由合伙企业聘请普通合伙人和投审委员会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五、设立投资合伙企业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合伙企业，可以结合公司在医药临床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该合作模式也将帮助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优质项目储备。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